

晶片製作合法使用製程資料聲明

茲申請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進行晶片製作。

使用製程名稱：_____

申請人保證係合法取得上述製程資料，願遵守相關條款並盡保密義務，如違反前述聲明而造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之損失，申請人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與相關之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 - mail：_____

聲明日期：_____

說明：

1. 申請人委託本中心進行晶片製作，應事前向本中心申請製程資料，如由其他管道合法取得原廠之製程資料者，應提交本聲明文件。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外，本中心得立即停止相關服務。
3. 本聲明文件採年度聲明與認可。
4. 請依不同製程分別填寫本聲明文件。